

招标编号：N5106062022000022

医院集成平台搭建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德阳）

采购人：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镇卫生院委托，拟对医院集成平台搭建项目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6062022000022。

二、**招标项目：**医院集成平台搭建项目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为 346.0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招标项目为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24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4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147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镇卫生院

地址：德阳市燕山路179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838-2650837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147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346.00 万元</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346.00 万元</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	否。
4	本项目名称及 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 标的名称：医院运营数据中心(ODR)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标的名称：主数据管理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标的名称：数据自动化 ETL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标的名称：运营管理软件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 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838-2312233。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838-2312233。
12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838-2312233。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 147 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838-2312233。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 147 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邮编: 618000。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838-2312233。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 147 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邮编: 618000。 采购人: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0838-2650837。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 址：德阳市燕山路 179 号。 邮 编：618000。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联系电话：0838-2904636。 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 邮编：61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备案。
17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18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 4、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
19	采购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p>
21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镇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的计算方式：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以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43000.00元。（收款单位：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号：1001150000002513）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医院运营数据中心(ODR)。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和软件生产厂商共同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部分”、“其他部分”和“开标一览表部分”三部分。

14.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2）；
 - ②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3）；
 - ③ 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4）；
 - ④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5）；
 - ⑤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6）；
 - ⑥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7）；
 - ⑦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9）；
 - ⑧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4)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②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③ 项目实施方案；

- ④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8）；
 - ⑤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⑥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⑦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5) 售后服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售后服务方案；
 - ②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③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 ④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⑤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6)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1）。

14.4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

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部分”：开标一览表 1 份。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若有）。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部分”、“其他部分”和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部分”。

19.3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在一个密封袋内单独密封；“其他

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在一个密封袋内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1 份）在一个密封袋内单独密封。

19.4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密封内容、包号（若有）。

19.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6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人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部分”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人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供应商凭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

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

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附件 1-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招标编号：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1-2

资格性承诺函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X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投标人名称），X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编号：XX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XX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附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人单位名称：XXXXXX（营业执照号：X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主要负责人姓名：X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并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2)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附件 2-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招标编号：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2

投标函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XXXXXX 万元（大写：XXXXXX）。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部分”（开标一览表 1 份）。
5.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通讯地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

传真：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XX

招标编号：XXXXXX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4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XX

招标编号：XXX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企业性质分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

2、企业规模分为：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XX

招标编号：XXX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XXXXXX

招标编号: XX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XXX

日期: XXXXXX

附件 2-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XXXXXX

招标编号：XXXXXX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9

承诺函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而我方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方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

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XXX。（如不存在，则填“/”或“无”；如存在，则如实填写）

十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十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镇卫生院（单位名称）的医院集成平台搭建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XX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XX 万元，属于 XX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XX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XX 万元，属于 XX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XX 单位的 XX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部分”

附件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XX

招标编号：XXXXXX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交货 时间	是否属于进 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资格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1-2）；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投标人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可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1-2）}；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1-5）；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1-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1-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医院集成平台搭建项目采购。

(二) 项目需求及建设内容：

1、数据整合利用

为了满足医院对数据应用的迫切需求，必须从数据存储的设计思路上进行改变。通过调研分析后认识到，完全依靠厂商按照医院实际需求调整数据结构和统一数据标准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需要将当前“数出多源”向“数出一源”转变。所以当前数据应用的最基本前提既是：按照医院认可的一套数据标准，将需要的数据从各个业务系统中抽取出来，进行数据统一存储与应用。

在数据应用中，为了避免发生统计结果不准确的情况，医院需要统一数据统计口径和数据来源，运营数据中心应能够支持存储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

2、便捷数据分析

目前我们的数据分析模型的模式比较传统，主要依赖于各应用系统提供的报表，缺乏灵活可靠的工具支持各部门对数据“自助式”分析和利用。而且现有的各应用系统的查询报表工具无法处理海量的历史数据，也无法对数据进行多角度展现。医院数据中心决策支持平台是以医院已有信息系统为数据源，通过对已有数据的诊断、分析、报告，既提升了原有系统的效用，又为决策活动提供有力信息支持的软件系统，也是针对管理决策层应用需求的信息系统。

3、运营决策的业务

为了解决医院决策管理者当前获取数据支持困难，所看到的数据面狭窄，数据指标滞后的情况，医院希望建设运营决策支持系统，将成熟的报表工具体系引入医院。

各个业务系统提供传统固定报表已经无法满足医院决策者和管理人员的工作需求，医院迫切需要能够准确、及时、可挖掘分析的决策支持系统，辅助医院的管理工作。

数据汇总时存在不同系统科室名称、人员对应不上。诊断 ICD 10 编码、手术 ICD 9 编码不规范，病案统计、医疗质量分析无从下手。制作报表费时费力，工作量大。统计科、质控科等医疗管理部门大量使用数据，但是存在人工手动合并报表的情况，月末、季度末工作量大。

医院希望运营决策支持系统能够与数据中心进行对接，在技术允许的范畴内，将一些重要指标的统计速度和频率提高，为决策和管理者提供有力支持。医院希望应用移动、微信等

新技术，将决策指标向手机端推送，为管理人员提供便利。

运营决策支持系统服务于院领导等决策层、职能科室和临床科室，细分为多角色驾驶舱，站在不同角色关注的管理指标和运营指标的角度，进行详细的数据分析展示。从医院数据中心获得应用系统数据，利用分析引擎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利用数据仓库进行多维度、多形式的展示。系统提高了对医院信息大数据的综合利用，向医院不同管理部门提供运营管理、医疗管理所需要的关键数据分析，有效提高医院管理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医院的决策水平和管理效率。

(三)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业务体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描述
1	数据中台	医院运营数据中心 (ODR)	参考国际 HL7 标准、《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等标准与规范，将管理活动产生的所有数据进行通过 ETL 技术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标准化的 CDR 数据模型中，形成按领域组织的、方便利用的管理数据集。通过开放服务提供外部系统调用和数据访问。
2		主数据管理	保障医院“数出同源”，管理医院的全局的、需要统一共享的主数据，涵盖主数据构建、主数据映射、主数据版本管理、主数据订阅、主数据审核、主数据发布等功能。
3		数据自动化 ETL	解决从各种异源、异构的业务源数据中自动化采集数据的问题，支持不同数据库类型数据库引擎，如：Hbase 引擎、Hive 引擎、SQLServer 引擎等；针对不同的数据抽取逻辑实现数据抽取组件的开发和配置，如：输入输出组件，SQL 执行器组件，合并组件等；内嵌国内数十家主流业务系统与标准数据模型的适配规则库，可整合任何场景的数据源。
4	数据应用	运营管理软件	支撑医院管理层对医院的运营情况进行查看、分析、定位，提高医院管理效率；对医院运营相关的指标进行监控，从临床业务、效率分析、收入分析、疾病分析、手术分析、资源分析等几大维度，展开深入分析与展示。【≥40 个指标开发】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 项目建设要求及规范

1、项目建设指标及能力要求

(1) 先进性

从医院的实际需求出发，对此次系统工程进行全面规划，采用现代化的理念和技术，对系统的设计做到合理化、科学化，达到低投资、高效益；建成系统先进、适应未来发展，并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并为医院的管理带来便利，提高工作效率，带来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安全性

此次系统采用多种手段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破坏，建立健全各种保证措施，使系统处于正常运行。并在应用层面提供对数据的保护，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抗抵赖性。

系统安全性应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要求。支持病历数据访问日志审计功能、权限管理功能。

(3) 规范性

此次系统建设是一个规范综合性系统，需遵从所涉及业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规范各项技术规定，做好系统的标准化设计与管理工作。

(4) 成熟性

为保证我院原有系统数据与新上系统数据交互的互联互通，保证系统运行的速度与数据质量，要求【医院运营数据中心(ODR)、主数据管理、数据自动化 ETL、运营管理软件】软件生产厂商（以下简称软件生成厂商）应用技术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及以上信息化建设的应用技术要求。

2、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应遵从的规范标准

①医疗卫生行业及信息化政策法规：

《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方法及评价标准》（2018 版）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

《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 号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2019] 236 号

《关于印发全民健康信息化为基层减负工作措施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19〕199 号）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 年版）》（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 号）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 号）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 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 ze 作 ze 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 号]

②中国卫生信息数据标准:

- 《国家卫生信息化标准基础框架》
- 《中国卫生信息标准基础数据集》
- 《中国医院信息基本数据集标准》
- 《卫生信息数据规范指南》
-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
- 《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试行）》
- 《妇幼年报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
- 《国际疾病分类》（ICD-9、ICD-10、ICD-11）
- 《医学数字化影像通讯标准》DICOM3
- 《规范化临床医学术语标准》SNOMED CT
- 《观测指标标识符逻辑命名与编码系统》LOINC
- 《医疗卫生领域信息交换标准》HL7 V3
- 《临床文档架构》CDA R2
-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IHE
- 《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数据集标准》
- 《临床检验结果共享系统互操作行规范》
-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 《医院会计制度》
- 《三级医院医疗质量管理指标体系》
-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
-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
-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 《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指南》
-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③国际医疗卫生数据标准:

国际疾病分类 ICD-9 和 ICD-10, 其中 ICD-9-CM 是 ICD-9 在美国的临床修订版, ICD-9-CM 更适合于临床的需要, 是 DRG 分组的基础

医学数字化影像通讯标准 DICOM3

系统化医学名称—临床术语标准 SNOMED CT

观测指标标识符逻辑命名和编码标准 LOINC

医疗卫生领域信息交换标准 HL7 V3

临床文档架构 CDA R2

医疗企业集成规范 IHE

(2) 系统总体要求

医院大数据平台的建设是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关键环节。通过管理数据归集，形成完整的大数据仓库，以服务于当前以及未来的综合数据挖掘利用需求。在本次项目中，医院大数据平台技术框架需符合医院当前的数据中心要求，支持大数据开发框架。满足来自于管理的各种信息需求，并可服务于远程医疗/区域协同以及医院客户关系管理等各类应用，从而通过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四级甲等水平。

医院大数据平台的整体设计参考 HL7 RIM 模型，遵从 CDA、IHE 等国际标准进行开发。通过对各类运营数据进行标准化、结构化地表达、组织和存储，以及在此基础上开放各种标准的、符合法律规范和安全要求的数据访问服务，医院的各类信息化应用提供一个统一的、完整的数据视图，最终实现辅助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减少医疗差错。

通过建设医院大数据平台，对院内业务系统进行数据采集、清洗、标准化等步骤，将全院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集中存储，包括历史数据采集，实现实时增量数据采集，形成全院的全量、实时数据中心。医院大数据平台建成后，一方面通过开放服务提供外部系统调用和数据访问。

(3) 大数据平台整体功能

大数据平台通过数据采集、清洗、标准化等步骤，将全院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集中存储，包括历史数据采集，实现实时增量数据采集，形成全院的全量、实时数据中心。大数据平台建成后，可通过开放服务提供外部系统调用和数据访问，同时可依托于强大的分布式存储和计算能力，对运营数据进行分析 and 计算，为运营管理提供辅助应用。

(4) 医院运营数据中心 ODR 建设标准及规范

参考国际 HL7 标准、《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医院人财物运营管理基本数据集》、《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等标准与规范，将管理活动产生的所有数据进行通过 ETL 技术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标准化的 ODR 数据模型中，形成按领域组织的、方便利用的管理数据集。

（二）技术参数

1、总体性能要求：

▲a. ODS（Operational Data Store）库数据通过 CDC（Change Data Capture）等实时同步到数据中心：不少于 20000 条/秒；（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b. 数据中心支持 TB 级别数据并发读：不少于 10000 条/秒；

b. 数据中心支持 TB 级别数据并发写：不少于 5000 条/秒；

d. 增量数据采集周期；不大于 1 次/5 分钟；

e. 数据检索时间：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5 秒；

f. 数据统计时间：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5 秒；

g. 除特殊约定数量的系统之外，其他软件系统不限制用户、授权、设备数量。

2、技术架构要求：

a. 数据中心需采用最新的大数据相关技术，保证技术的先进性；

b. 要求有效保证数据冗余备份的同时，提供灵活的磁盘和机器横向扩展能力；

c. 要求支持使用分布式文件系统，对医院历史数据进行抽取和标化；

d. 要求支持使用分布式数据库，支持所有数据的分布式 ddl 操作；

e. 能够实时接入业务系统数据，利用强大的并行计算能力，对外提供快速响应的实时数据查询服务；

f. 将用户指定的业务系统间数据调用，改造为统一从数据中心查询的方式，有效降低业务系统负担，提高数据访问速度；

g. 要求支持数据自动复制和备份功能，任意服务器宕机，不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3、总体架构要求：

数据中心通过数据采集、清洗、标准化等步骤，将全院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集中存储，包括历史数据采集、实时增量数据采集，形成全院的全量、实时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建成后，可通过开放服务提供外部系统调用和数据访问，同时可依托于强大的分布式存储和计算能力，对运营数据进行分析 and 计算，为运营管理提供多种辅助应用。

a. 利用数据中心进行全量数据集中，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集中存储和利用；

b. 满足数据中心的全量性要求，对医院主要业务数据进行存储；

c. 关键数据需具备实时性；

d. 数据中心需要保证数据和原始业务系统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e. 数据中心中各类数据具备长期性，能够满足全量数据在线查询需求；

f. 通过图形化方式展现数据中心相关硬件实时状况；

g. 通过图形化方式展现数据中心数据结构、字典对照等标准化相关配置；

4、物理架构要求

a. 数据中心要求支持采用分布式的存储系统；

b. 采用 PC 服务器堆叠方式，支持动态扩容，通过扩充服务器来增加存储空间和计算资源的横向扩展；

c. 在数据中心之上配置应用服务器来实现各类应用服务、数据分析的需要；

d. 数据中心内部采用万兆交换机保证 IO 效率；

e. 应用系统通过千兆交换机接入核心网络。

5、技术路线

▲a. 数据中心支持分布式大数据平台、分布式文件系统；（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b. 数据中心同时支持 MPP 架构的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提供高性能的查询服务和分布式 DDL 操作；（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c. 支持 CDC 等方式，在不对生产数据库进行操作的情况下，数据实时同步到数据中心；（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d. 支持可视化数据抽取方式，且数据抽取时支持数据源和目标源的动态适配和添加；（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e. 支持列式数据库，实现高性能的查询功能；

f. 支持归并计算，实现高性能并行网格计算；

g. 支持内存计算，处理准实时数据；

h. 支持消息中间件，能在下游被多方消费；

i. 支持实时流处理，实现实时数据处理；

j. 支持任务自动迁移、重试和预测执行，不受计算节点故障影响。

6、数据集中存储服务

大数据平台建议采用基于分布式大数据平台设计，在有效保证数据冗余备份的同时，提供灵活的磁盘和机器横向扩展能力。利用分布式文件系统，对医院历史数据进行抽取和标化，利用强大的并行计算能力，对外提供快速响应的数据查询服务，将用户指定的业务系统间数据调用，改造为统一从数据中心查询的方式，有效降低业务系统负担，提高数据访问速度。

（1）大数据平台

①提供大数据平台安装部署服务；

②提供平台集群管理工具安装部署服务；

③提供分布式文件系统；

④提供分布式并行计算能力。

(2) 历史数据采集服务

①提供医院当前业务系统调研和业务分析服务；

②提供当前在用业务系统历史数据抽取服务；

③提供历史数据清洗服务，过滤重复数据和无效数据；

④提供历史数据标准化服务，对历史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

⑤提供历史数据抽取服务，且提供抽取速度控制和异常重试服务，单表最大写入速度不少于 20000+/s。

(3) 实时数据采集服务

实现医院各个业务系统数据库实时的数据同步到平台。支持通过 CDC (Change Data Capture) 对各类数据库操作事件日志进行监控和同步。

(4) 对外开放数据服务

①提供业务系统实时查询访问数据中心数据的功能；

②提供基于数据中心标准的 Web-Service 访问接口服务；

③提供基于数据中心标准的视图接口访问服务；

④提供数据中心的数据访问的分级授权、访问日志跟踪记录功能；

⑤提供数据访问的患者去标识化、隐私保护功能。

7、数据中心管理配置系统

数据中心管理配置系统提供对数据中心的的管理、配置和维护功能，包括集群的管理监控、数据采集核对、知识库维护等。为运维人员提供一个图形化的、易于操作的管理工具，方便前期的实施部署和后期的运维管理。

(1) 首页概览

①提供数据中心集群运行状况图表；

②提供数据中心硬件使用状况和预警信息；

③提供数据中心分类存储信息汇总及趋势。

(2) 平台监控

①提供集群监控，硬件预警；

②提供数据存储条数、增长趋势等监控；

③提供外部系统调用记录查看和趋势功能；

④提供按照数据分类查看、监控数据变化功能；

⑤提供集群每个节点的数据分布，数据倾斜情况；

▲⑥提供平台内部所有数据抽取，转换，加载等任务的实时监控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⑦提供与医院现有运维平台的对接服务，可以在运维平台监控服务、任务运行状态。

（3）数据标准

①提供数据元管理维护功能；

②提供数据组管理维护功能；

③提供数据集管理维护功能；

④提供数据中心标准存储格式管理维护功能；

⑤提供存储格式和数据元的映射管理功能。

（4）数据采集

①提供配置维护医院业务系统数据库连接功能；

②提供医院业务数据和数据中心标准转换、对照功能；

③提供数据采集自动执行功能；

④提供数据采集、抽取任务管理功能；

⑤提供不同数据源引擎动态适配功能；

⑥提供不同数据转换组件（输入输出、SQL 执行器、合并等数据采集、处理、转换组件）的管理功能；

⑦提供数据采集，转换和对照的完全可视化功能；

⑧提供数据采集任务优先级管理功能；

⑨提供自动生成某些特定采集任务的功能；

⑩能对采集任务的 sql 语句进行解析，和拆分，且与元数据对接；

⑪能对采集任务调度周期和时间的管理功能；

⑫提供集群内部所有采集，转换，处理任务在统一的地方进行任务调度；

⑬提供采集任务的日志可视化分析功能。

（5）主数据

①提供浏览患者、科室、医生主数据功能（依赖于主索引系统）；

②提供浏览院内业务字典功能；

③提供平台字典和院内各业务系统字典对照功能；

④提供外部标准字典和院内字典对照功能。

8、实施数据领域包括人事、物资、费用、药房等，涉及数百个数据字段的采集、清洗、转码、载入工作。涵盖 HIS、人事、物资、设备等业务系统，数据时间范围包括信息化以来的历年数据及实时数据等。建设 ODR 数据领域及数据源包括以下系统及配置：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虚拟化软件	<p>1、配置 10 个 CPU 虚拟化套件许可（含网络、存储、计算等）。</p> <p>2、虚拟化支持双架构部署，可直接安装在基于 x86 架构或 ARM 架构的物理服务器上，可利旧现网 x86 设备，统一管理。</p> <p>3、支持虚拟机规格的在线和离线调整，包括 CPU、内存、硬盘、网卡等资源，当虚拟机操作系统本身的前提下，热添加的 CPU/内存可以即时生效。</p> <p>4、支持虚拟机 HA，允许配置集群内 HA 预留的主机数量，以保证在虚拟机故障时有足够的资源进行切换，支持配置存储故障后是 HA 虚拟机还是不处理。</p> <p>5、支持图形化界面安全删除虚拟机，虚拟机删除的同时将底层存储空间进行置“0”操作，避免数据后期被恶意恢复。</p> <p>6、支持 USB3.0 协议的直通功能，将物理服务器上的 USB 设备与虚拟机关联，以满足客户在虚拟化场景下使用 U 盘、USB 加密卡等设备的需求。</p> <p>7、可通过模板创建虚拟机时，用户可指定虚拟机的 CPU、内存规格以及主机名、账户密码、虚拟机 IP 等信息。</p> <p>8、支持虚拟机启动阶段的负载均衡策略，虚拟机启动时根据集群内主机的实时 CPU、内存负载情况动态选择运行的主机。</p> <p>▲9、支持通过文件夹对虚拟机进行分组，不同类型的虚拟机实现逻辑分组管理，方便运维，文件夹深度最多可以支持 5 层，并可以对分组虚拟机批量进行关闭、启动、克隆等操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虚拟化平台使用存储设备时，须支持本地存储、IP-SAN、FC-SAN、NAS 等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支持这些存储资源的添加、删除、查询、扫描。</p> <p>11、为提升数据安全性，对接远端存储时，要求指定对接存储时的 CHAP 信息，支持配置对接存储的存储 IP 以及端口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支持虚拟交换机，通过对接受和发送的流量进行整形保证网络质量，至少支持平均带宽、峰值带宽、突发大小、优先级、DHCP 隔离、广播抑制、TCP 校验和的设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3、支持将虚拟交换机端口属性配置为普通或者中继(Trunk)，以满足虚拟机内需要配置带 VLAN 属性网络的配置诉求。</p> <p>14、支持密码策略的管理，包括不限于密码复杂度检查、密码长度、密码是否包含特殊字符、二次修改密码最短间隔、密码有效期等功能。</p> <p>15、支持多种类型指标告警，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存储 IO 延时、分区占用率、虚拟化域资源占用等，用户可自定义告警阈值。</p> <p>▲16、提供一键式采集系统日志信息，包括公共的 OS 运行环境、软硬件版本信息、运行日志、性能测量数据、黑匣子日志等数据，简化维护人员的信息收集工作，方便后方快速定位，修复问题。（提供截图证明）</p> <p>17、支持记录操作维护人员通过运维管理系统进行的操作日志。系统操作维护人员可以在运维管理系统中筛选并查看、导出、操作日志，不允许删除日志。</p>	1	套

2	医院运营数据中心 (ODR)	<p>参考国际 HL7 标准、《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等标准与规范，将管理活动产生的所有数据进行通过 ETL 技术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标准化的 CDR 数据模型中，形成按领域组织的、方便利用的管理数据集。通过开放服务提供外部系统调用和数据访问。</p> <p>模块技术参数如下：</p> <p>一、帐务与计费：包含门诊费用总，门诊费用细，住院费用总，住院费用细；</p> <p>二、服务者管理：组织，人员，薪酬，角色，职位，职责，特权，资质，工作场所，证书，培训，考试，晋升，科教；</p> <p>三、资源：床位，设备，物资，耗材。</p>	1	套
3	主数据管理	<p>保障医院“数出同源”，管理医院的全局的、需要统一共享的主数据，涵盖主数据构建、主数据映射、主数据版本管理、主数据订阅、主数据审核、主数据发布等功能。</p> <p>模块技术参数如下：</p> <p>一、模型初始化</p> <p>▲1、机构与数据源注册：</p> <p>(1) 维护（增删改）机构信息；（提供截图证明）</p> <p>(2) 维护（增删改）数据来源(信息系统)信息。（提供截图证明）</p> <p>2、目录管理：对国标、行标、院标、非标分属的各个值域进行分类，类似文件夹的目录管理。</p> <p>3、模型初始化：</p> <p>(1) 对目录管理下的各个分类目录，新增编辑各个模型的结构；</p> <p>(2) 维护（增删改）模型的属性字段，也可通过数据库批量导入模型属性。</p> <p>二、主数据管理</p> <p>1、主数据编辑：</p> <p>(1) 对所建模型进行数据的初始化，二次编辑，批量导入等操作；</p> <p>(2) 维护字典属性（包含数据来源、版本号、开始结束时间、所属目录、是否基准、启用停用状态等）；</p> <p>(3) 维护字典明细（字典明细数据）；</p> <p>(4) 字典失效和恢复。</p> <p>2、内容审核：审核【主数据编辑】页面维护的数据，不管是新增还是二次变更，审核通过的数据可发布给订阅系统。</p> <p>▲3、主数据预览：预览整个主数据系统所有分类下的所有字典的字典属性、明细内容、映射情况及订阅服务等信息，且系统中提供主数据内容的全局检索入口。（提供截图证明）</p> <p>三、主数据映射</p> <p>1、主数据映射：对【主数据编辑】页面维护的各字典数据，进行关系映射操作。映射包含院内非标字典和标准字典（既国标、行标以及院标）的映射，标准字典之间的映射，生成的映射关系也可以通过订阅发布功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p> <p>2、映射审核：审核【主数据映射】页面维护的字典映射关系，审核通过的映射关系可发布给订阅系统。</p> <p>3、映射关系总览：预览整个主数据系统所在分类下所有字典的映射关系及其明细，提供多映射关系字典较对功能。</p> <p>四、订阅发布</p> <p>1、订阅服务：配置已注册的数据源（信息系统）对主数据的订阅发布情况。订阅，即订阅字典中数据明细的变更及字典中数据映射关系的变更情况；发布，即注册系统数据变更时通过接口写入主数据系统。订阅内容权限最细可配置至行数据级别。可查阅某系统订阅的所有数</p>	1	套

		<p>据源。</p> <p>2、订阅审核：审核【主数据订阅服务】中配置的订阅服务内容，具体审核时可以查看订阅服务中生成的每条明细。审核通过后，才能放行订阅发布服务中设置的数据。</p> <p>五、导入导出</p> <p>1、导入导出字典：对主数据系统中的各模型下的字典，可通过文件和数据库两种方式实现数据的导入/导出。</p> <p>六、统计与日志</p> <p>1、主数据变更日志：查看所有字典内容及映射关系的变更情况，方便追溯主数据在生命周期中的变更情况。</p> <p>2、服务日志：可查看各订阅系统订阅服务的调用情况。</p> <p>▲3、统计分析：展示主数据系统整体运营情况：包含本月每天各订阅系统订阅各主数据服务的使用据趋势图，主数据中标准数据（国标、行标、院标字典）数据占比，各接入信息系统字典数目占比，以及各非基准字典映射情况占比等。（提供截图证明）</p> <p>七、系统配置</p> <p>1、用户管理：维护用户信息，密码重置，分配角色等功能。</p> <p>2、角色管理：维护系统角色，维护角色权限（菜单及操作）等功能。</p> <p>3、审核流程配置：对模型初始化之后主数据生命周期中的各环节（数据内容变更审核，映射关系变更审核，订阅发布审核等）的流程进行配置。</p>		
4	数据自动化 ETL	<p>解决从各种异源、异构的业务源数据中自动化采集数据的问题，支持不同数据库类型数据库引擎，如：Hbase 引擎、Hive 引擎、SQLServer 引擎等；针对不同的数据抽取逻辑实现数据抽取组件的开发和配置，如：输入输出组件，SQL 执行器组件，合并组件等；内嵌国内数十家主流业务系统与标准数据模型的适配规则库，可整合任何场景的数据源。</p> <p>模块技术参数如下：</p> <p>一、系统管理</p> <p>▲1、数据引擎管理： 针对不同数据库类型开发管理对应的数据库引擎，如：Hbase 引擎、Hive 引擎、SQLServer、Oracle 引擎等。（提供截图证明）</p> <p>2、数据组件管理： 针对不同的数据抽取逻辑实现数据抽取组件的开发和配置，如：输入输出组件，SQL 执行器组件，合并组件等。</p> <p>二、配置管理</p> <p>1、基本信息配置：定义任务的基本信息，如名称，抽取方式(增量/历史)等。</p> <p>2、数据流配置：根据用户真实 ETL 逻辑，组合不同的数据组件，生成 ETL 逻辑数据流。</p> <p>3、高级管理：ETL 的预览、优先级配置、克隆等。</p> <p>▲4、自动化管理：根据某些特定场景提供的 sql 语句，通过底层 sql 解析，自动生成 etl 任务。（提供截图证明）</p> <p>三、Job 任务管理</p> <p>1、任务管理：任务的创建、执行周期的配置等。</p> <p>2、日志管理：查看任务执行状态、用时、具体执行信息等。</p>	1	套

5	运营管理 软件	<p>支撑医院管理层对医院的运营情况进行查看、分析、定位，提高医院管理效率；对医院运营相关的指标进行监控，从临床业务、效率分析、收入分析、疾病分析、手术分析、资源分析等几大维度，展开深入分析与展示。【≥40 个指标开发】</p> <p>模块技术参数如下：</p> <p>一、临床业务：</p> <p>(1) 提供基于患者主索引的患者唯一性匹配功能（依赖于患者主索引系统）；</p> <p>(2) 提供门急诊的工作量统计；</p> <p>(3) 提供住院的工作量统计；</p> <p>(4) 提供医技的工作量分析；</p> <p>▲ (5) 提供手术的工作量分析；（提供截图证明）</p> <p>(6) 提供临床路径分析。</p> <p>二、效率分析：</p> <p>(1) 患者就诊基本信息查看（门诊和住院）；</p> <p>(2) 提供自助机单机效率分析；</p> <p>(3) 提供候诊效率分析；</p> <p>(4) 提供缴费效率分析；</p> <p>(5) 提供取药效率分析；</p> <p>(6) 提供等候检查效率分析；</p> <p>(7) 提供等候化验报告效率分析。</p> <p>三、收入分析：</p> <p>(1) 提供全生命周期定量检验结果趋势分析功能；</p> <p>▲ (2) 提供收入趋势分析；（提供截图证明）</p> <p>(3) 提供收入构成分析；</p> <p>(4) 提供收入对比分析；</p> <p>(5) 提供住院医保结算分析。</p> <p>四、疾病分析：</p> <p>(1) 提供疾病相关信息分析；</p> <p>(2) 支持按主诊断入组，疾病的人群规则确定，对应的检查项目、化验项目、药品、治疗处置、手术、入重症情况、治疗周期等；</p> <p>(3) 提供收入构成分析；</p> <p>(4) 提供收入对比分析；</p> <p>(5) 提供住院医保结算分析。</p> <p>五、手术分析：</p> <p>(1) 提供疾病相关信息分析；</p> <p>(2) 提供各类手术时长分析；</p> <p>(3) 提供麻醉情况分析；</p> <p>(4) 提供再手术分析；</p> <p>(5) 提供转 ICU 分析；</p> <p>(6) 提供手术死亡分析；</p> <p>(7) 提供转归情况分析。</p> <p>六、资源分析：</p> <p>(1) 提供全院人力资源分布情况分析；</p> <p>(2) 提供设备（大型设备）分布情况分析；</p> <p>(3) 提供物资分布情况分析；</p> <p>(4) 提供药品分布情况分析；</p> <p>(5) 提供床位分布情况分析；</p> <p>(6) 支持钻取到科室资源、工作量、收入对比分析。</p>	1	套
---	------------	---	---	---

6	机架式处理平台	<p>2路机架式处理平台： ▲1.形态：高度≥2U； 2.处理器：配置≥2颗英特尔至强处理器，单颗CPU主频≥2.5GHz，单CPU核数≥16核32线程； 3.内存：配置≥256GB DDR4 2666内存；内存插槽数量≥24； 4.硬盘：≥2*120GB企业级SSD（系统盘），≥1TB SSD（缓存盘），≥5*4TB SAS硬盘（存储），≥12盘位； 5.阵列卡：配置1张独立raid卡，支持RAID 0/1/5/6；≥2GB Cache；支持JBOD模式； 6.主机接口：配置≥4*GE电口+2*10GE光口； 7.I/O扩展：支持PCI-E I/O插槽总数≥10个； 8.电源风扇：配置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单电源额定功率≥550W；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9.工作环境：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5-45度； ▲10.管理芯片：管理系统支持国产管理芯片。</p>	5	台
7	网络接入设备	<p>1、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260Mpps；支持24个10GE SFP+端口，6个40GE/100GE QSFP28端口；本次配置≥12个万兆单模模块； 2、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3、为了提高设备散热性能，支持可插拔风扇框，风扇框个数≥4； 4、支持VXLAN功能，支持VXLAN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BGP EVPN，实现自动建立隧道，支持通过Netconf/YANG进行配置； 5、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6、支持交换机基于UCL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IP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p>	2	台
8	液晶显示器	70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9	数据显示前端	<p>1、采用正品A+级55" DID液晶面板，工业级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2、亮度：≥450cd/m²； 3、最佳分辨率1920*1080； 4、使用寿命：60000小时以上（7*24连续运行）。</p>	6	块
10	装修	大屏包边处理。	1	项
11	视图控制软件	<p>1、可实现视频信号、RGB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 2、可以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p>	1	套
12	拼接处理器	8进8出高清数字拼接处理器。	1	台
13	液压前维护	55寸专用液压支架。	6	单元
14	配套电缆、视频线材及固件辅材	<p>1、传导性很强，可有效减少数据传输流失，避免产生错误信号。 2、导体采用美观绞合镀锡铜，三基色信号线独立屏蔽结构，减少干扰，保证数据高速传输。 3、线材外层采用全屏蔽铝箔、高密度镀锡铜编织网和外层加入尼龙编织网保护，并且线材两端加入特制的射频截止器，有效隔离EMI/RFI电磁干扰，从而保证在不同工作环境中发挥其最佳清晰度影视效果。</p>	6	套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运行安全要求

- 1、大数据平台应建立完善的安全防护机制和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 2、平台应保障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当发生故障时关键业务系统可以实现热切换，以保障医院业务的正常运转。

（二）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 1、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合格的项目实施人员，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
- 2、成立针对该项目的项目工作组。

（三）文档资料管理要求

- 1、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 2、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四）培训与维护技术转移

- 1、全面的操作培训是系统获得广泛应用的前提和基础。为了保证系统顺利上线运行，需要准备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医院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
- 2、对与医院信息平台的相关维护技术，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与维护技术转移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招标方 IT 技术人员。
- 3、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采购方将不为此支付此类费用。

（五）验收要求

供应商完成产品建设要求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7 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时间并组织双方完成产品验收。

（六）实施交付

- 1、本项目产品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
- 2、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安装。
- 3、系统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提供验收标准和交付清单供招标机构和采购方进行确认。
- 4、验收标准按软件工程规范，并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验收前，按系统分析文档和系

统设计文档对系统进行确认，经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

5、系统验收后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

（七）质量保障要求

1、服务期限及维保内容：

- ①本次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
- ②维保费：质保期过后每年维护费不高于投标总价的 10%。
- ③提供软件系统功能完善和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④在实施及质保期内，满足报价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
- ⑤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定期巡检服务等。

2、支持服务要求：

（1）核心支持服务

- ①必须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 ②需要与院方共同合作，统一安排运维管理，保证系统(特别是应用模块)的有效运转。
- ③需要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保证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运维管理。
- ④应在合同期内将系统的所有变动详细记录，并有反馈。
- ⑤必须保证版本的控制，对所有的应用系统配置、源程序代码、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 ⑥对系统的任何改动都应该书面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修改。
- ⑦承担从医院收集需求的工作，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交院方确认。
- ⑧通过对医院现有系统产生数据的梳理，对医院业务信息系统中的不合理环节提出改进意见，以帮助院方提高整体信息化建设的水平。

3、其他服务：

（1）质保期内，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①数据库整理、清除冗余数据信息；数据库系统性能优化。
- ②数据库的安全备份和转储。
- ③系统应用程序的维护。
- ④软件现有功能的维护，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 ⑤对软件现有功能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检测、分析和处理。
- ⑥当出现数据错误或不能工作时，负责检测和分析，并尽快排除故障。
- ⑦在出现系统整体速度减慢影响业务之前，负责检测和分析，并尽快做出预防性处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响应时限要求

①在实施期内（即系统验收合格前），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

②在实施结束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0.5 小时，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对于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问题，经院方信息中心授权通过远程登录到医院网络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远程登录也未能排除故障的，应在 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3) 售后服务提供形式

①电话咨询：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院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②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经院方授权远程登录到院方网络系统进行免费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③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对重大的技术问题，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解决，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八)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

2、按照验收要求，供应商完成一期建设（产品运营数据中心 ODR、数据自动化 ETL）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二期建设（运营管理软件、主数据管理）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注：1、本章打“★”号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本章打“▲”号项为重要参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具体页码，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应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

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应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人书面反映。招标人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人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人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人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人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 招标采购人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 招标采购人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 招标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以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本次所有单位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响应 8%	8 分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8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带“▲”号（19项）条款每有一项扣0.411分；非带“▲”号（187项）条款每有一项扣0.001分，扣完为止。</p> <p>注：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关键技术要点演示 24%	24 分	<p>1. 为保证平台的可管理性，可以通过大数据平台的监控平台，观察分布式集群里每个组件的运行情况，必须具体演示：</p> <p>1.1 集群主机节点运行健康状态。预警警告，异常警告，正常状态，每个大数据中间组件运行各种指标监控，历史状态审计。</p> <p>1.2 集群磁盘 IO、CPU、内存、网络 IO 等实时使用情况，变化趋势和预警警告。</p> <p>1.3 集群的主机节点状态。通过监控平台，可以直接在仪表盘 首页查看所有节点的状态。例如：当前正在运行多少节点，失败多少节点，节点是否平衡信息。</p> <p>1.4 集群的磁盘 IO、CPU、内存、网络 IO 等实时使用状态和变化趋势。</p> <p>2. 为保证平台的数据实效性，医院各个系统数据快速同步到平台。必须具体演示：</p> <p>2.1 医院每时产生的新数据需要从业务生产库实时同步到数据中心。期间利用 OGG 实现数据变更捕获，同时可以查看 OGG 同步数据的速度趋势；</p> <p>2.2 业务数据库数据变更落地到数据中心的实时速度趋势（每秒处理数据量不少于 20000 条，需要在演示页面上看到实时的速度）。</p> <p>3. 为保证数据采集过程的质量，不同业务场景数据清洗建模功</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能，异构数据源之间导入导出（至少支持常用关系数据库 mysql, oracle, cache, sqlserver, greenplum），（大数据平台 hbase, hive, impala），必须演示从业务数据库(各种异构数据库)数据同步到数据中心时：</p> <p>3.1 能可视化配置异构数据源的加载和导入，通过配置任务的导入导出组件，选择源和目标数据连接（提交已经通过数据源管理创建）；</p> <p>3.2 能可视化配置 ETL 的映射转换，自动根据目标元数据结构匹配数据查询 sql, 自动进行列的映射，也可手动进行相应细节调整；</p> <p>3.3 能可视化配置 ETL 的合并，主要针对实时增量数据，采用临时表的方式，将当前增量数据先抽取到临时表，使用合并组件，自动根据数据表结构，主键策略进行表合并；</p> <p>3.4 能可视化浏览 ETL 任务流程，任务和包含各种不同组件的组合，也可通过禁用启用组件方式来灵活使用；</p> <p>3.5 能可视化查看 ETL 任务的调度和运行情况，包含任务的历史运行状况，运行日志，方便进行追踪查看了解任务运行状态。</p> <p>4. 为方便了解数据的来源与口径，必须演示在配置业务系统各数据库到数据中心的同步任务时：</p> <p>4.1 基于数据采集的 SQL 脚本，通过 SQL 解析功能，自动解析成数据处理过程中所需的元数据；</p> <p>4.2 根据解析的元数据，方便快捷完成数据处理任务的创建。</p> <p>5. 为保证海量关系数据实时查询，必须演示在数据落到 MPP 分布式数据库集群上，具体按以下模拟实例演示：</p> <p>5.1 基于上亿条数据明细进行秒级（3 至 5 秒）数据的分组聚合、排序；（需要实时查看实际的数据量过亿，且查看到处理的耗时）</p> <p>5.1.1 某一年费用明细表的总记录数；</p> <p>5.1.2 某一年按科室分组，求各个科室的总费用；</p> <p>5.1.3 某一年按医生分组，求各个医生开某种项目的总费用；</p> <p>5.1.4 某一年按收费项目分组，求各个项目的总费用；</p> <p>5.1.5 某一年按科室、医生和收费项目分组，求每个科室下的每个医生开的每个项目的总费用。</p> <p>5.2 监控 MPP 每个节点的可用状态、内存情况，CPU 情况，硬盘 IO，网络 IO；GPCC 的 Segment 状态界面，显示所有节点的当前状态，是否可用，包括当前是否主节点，节点状态和同步状态等。GPCC 的宿主机指标界面，可以查看集群中每台主机当前占用的 CPU、IO、内存、网络带宽信息，GPCC 后台的 agent 进程会实时监测集群的所有资源负载信息。</p> <p>5.3 监控 MPP 每分钟的查询请求数分布情况。GPCC 的查询监视器界面，会实时捕获后台的所有 SQL 请求，可以选择请求的某个 SQL，查看具体的执行内容、执行计划树、开销，以及执行时间等信息。</p> <p>6. 为保证平台上的可视化应用，必须演示通过可视化系统，展示来源于大数据分布式平台上的数据可视化应用，支持表格、条图、线图、饼图、散点图、矩形树图、地图等数据可视化模型，并支持图表的实时编辑交互，如在线删除排除饼图的某一片区，并在线更</p>	
--	--	---	--

			<p>新数据。</p> <p>7. 为保证医院可对数据质量进行实时管控，需提供日审分析，展现数据中心不同模型的当日核查情况，包含针对模型的优良中差，针对库的核查状态，库表的质量分布状态等；</p> <p>8. 提供质量评估报告时，可对每个模型历次核查任务的情况进行展示，可追溯到问题提明细数据；</p> <p>以上 8 项功能模块须提供真实产品进行演示，截图、录屏、PPT 等方式或未演示均不得分（如需连接互联网，供应商自备连接互联网设备，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以上 8 项演示内容，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3 分，最多得 24 分。</p>	
4	项目实施团队 3%	3 分	<p>1、实施团队中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及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单位职工，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的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以外）中包含：①计算机专业人员、②应用统计与数据挖掘专业人员；两种专业人员全部满足的得 1 分。</p> <p>注：两种专业人员不能为同一人，提供人员学历证明复印件及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单位职工，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业绩 12%	12 分	<p>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是指同时覆盖运营数据中心 ODR 软件、运营管理软件、数据自动化 ETL 软件、主数据管理 MDM 软件四项产品的类似业绩；②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产品软件成熟度 8%	8 分	<p>1、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具有医院运营数据中心（ODR）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提供得 1 分；</p> <p>2、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具有医院运营数据中心（ODR）软件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测试报告不得分，提供得 1 分；</p> <p>3、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具有主数据管理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提供得 1 分；</p> <p>4、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具有主数据管理软件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测试报告不得分，全部满足得 1 分；</p> <p>5、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具有数据自动化 ETL 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提供得 1 分；</p> <p>6、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具有数据自动化 ETL 软件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测试报</p>	共同评分因素

			<p>告不得分，提供得 1 分；</p> <p>7、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具有运营管理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提供得 1 分；</p> <p>8、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具有运营管理软件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测试报告不得分，提供得 1 分。</p>	
7	软件相关 技术研发 能力 12%	12 分	<p>1、数据质量相关：为了保证大数据中心提取数据的质量，提供数据质量相关的专利证明材料，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数据质量”相关的发明专利证明，需要提供“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阶段审查通知书”或“发明专利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必须是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且“发明创造名称”中必须包含“数据质量”关键字。</p> <p>2、数据实时同步相关：为保证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实时同步传输，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数据实时同步”相关的发明专利证明，需要提供“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阶段审查通知书”或“发明专利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必须是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且“发明创造名称”中必须包含“数据实时同步”关键字。</p> <p>3、数据加载相关：为保证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加载时可获取到数据，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数据加载”相关的发明专利证明，需要提供“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阶段审查通知书”或“发明专利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必须是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且“发明创造名称”中必须包含“数据加载”关键字。</p> <p>上述 3 项，全部满足得 12 分，满足 2 项得 6 分，满足 1 项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8	实力3%	3分	<p>1、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必须与医疗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相关。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无该认证范围或提供资料不完整者不得分。</p> <p>3、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必须与医疗信息系统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相关。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符合要求得 1 分，无该认证范围或提供资料不完整者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人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XX。

签订地点：XX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XXXXXX。

供应商（乙方）：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X元，即 RMB¥XXX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XXX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

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XXX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

2、按照验收要求，供应商完成一期建设（产品运营数据中心 ODR、数据自动化 ETL）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二期建设（运营管理软件、主数据管理）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

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